

乌海市市民政局

乌海市民政局 关于公益性墓穴销售群体范围的通告

广大市民：

为积极推进殡葬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公益性墓穴 300 座，现将公益性墓穴销售群体、条件、范围及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销售群体范围认定

墓穴使用人为乌海市户籍且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救助供养等困难群体。

二、购买公益性墓穴条件

- 已故
- 年满 80 周岁（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 不满 80 周岁需医院开具病危通知书（近期）

以上条件墓穴使用人满足其中任意一条即可。

三、资料准备

1. 申请人（近亲属）需要提供逝者身份证明、户口本、低保证明等相关证件以及申请人（近亲属）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近亲属）需提供第二条“购买公益性墓穴条件”中对应的满足条件所需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尸体处理通知书等）。

四、申请流程

1. 逝者家属准备相关证件和资料，前往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 逝者家属填写《乌海市公益性墓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件和资料。

3. 市殡仪服务中心审核申请资料，对逝者是否属于销售群体范围进行核实。

4. 逝者家属缴纳使用费、管理费并签订购墓协议。

5. 市殡仪服务中心安排墓地、安放骨灰，完成后续事宜。

五、注意事项

公益性墓穴的使用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墓管理规定，不得用于商业炒作或非法转让。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有虚假信息，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申请人需遵守乌海市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公墓管理规定，不得私自违规装修改建、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将取消公墓使用权。

市民政局将定期对公益性墓穴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墓穴的维护与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73-2886804

地址：市殡仪服务中心（海勃湾区 110 国道 1147KM 以东）

特此通告。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乌海市公益性墓穴申请表

申请人（近亲属）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关系：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申请原因[需注明使用人符合哪一项购墓条件]：

使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使用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_____

承诺事项：

- 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遵守公益性公墓的相关管理规定。
- 3.按照规定使用和维护公墓。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_____

申请日期：_____